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“一站式”服務指引

**外地公司之設立**

倘若外地公司欲在澳門成立一***新公司***，須遞交以下文件作繕立新公司契約之用:

**1. 外地公司之決議議事錄**

1.1第一部份: 代表人之委任

 公司須指派一名代表人，可全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所有有關在澳門成立之***新公司***之設立文件。

1.2 第二部份: ***新公司***章程的主要條款：

 1.2.1 公司之名稱、公司類型、營業範圍項目及公司在澳門之註冊地址

 1.2.2 註冊資本及繳付日期、股之分配

 1.2.3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(董事)及其委任

 1.2.4 指出公司行為須由多少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(董事)簽署方為有效

**2. 公司所在地的公證員發出一證明書，以證實：**

* 1. 該公司是根據當地法律設立
	2. 簽署人有權力通過該議事錄
	3. 議事錄上簽署人的簽名式樣為真實
	4. 該議事錄是符合當地法律和該公司章程
* 公司所在地的公證員尚須提供一份由當地有權限機關發出的***“Apostille”*** (Convention de la Hayes de 5 Octobre 1961)，以證實公證員之簽名式樣及印鑑。
* 任何無法出具公證員發出之證明時，均須透過 ***“領事認證”*** (由中國駐當地之領事作出聲明) 以證實簽署人 / 簽發機關有權限發出該等文件。
1. **接受職務聲明書**

每位接受公司委任的董事，須簽署聲明書。

* ***備註＊***

 上述文件須以中文或葡文提交，若該文件等是以英文或其他外文作出，則需再附上中文或葡文譯本。

 如有關譯本是在外地作出，可由中國領使館發出證明。若當地公證員可使用中文，則可由公證員證明；如翻譯是由獨立人仕出任(其資格為非公司之利害關係人)，該翻譯人員須親臨本澳簽署一份譯本證明書，並在本澳公證員面前聲明該譯本是由其作出及忠實於原文。

註：在議事錄公證前，建議先將草案內容給本局察閱。